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28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蔡明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應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以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9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王美韻